

业主楼道“生火”藏危机 物业高效解决

□本报记者 贾丽娜

近日,海东市平安区某小区内发生一起安全隐患事件,家住该小区的韩女士向本报记者反映,楼下住户叶某在楼道内使用煤气罐做饭,这一危险行为引发了她的担忧。

韩女士介绍,她所居住的小区属于老式居民楼,整栋楼共7层,每层分布着三户人家。“5楼的住户叶某是前段时间购置的这套房子,此前一直处于装修状态,近期才刚刚完成装修入住。”然而,令韩女士始料未及的是,叶某人住没几天,就在5楼和6楼之间狭窄逼仄的走廊上,摆放了一个煤气罐和明火灶台用于做饭。“那天我上楼回家,看到开放式灶台的熊熊火

焰,暴露在外的燃气管道,煤气罐与燃气灶间距不足30厘米,当场就被吓住了。”韩女士心有余悸地说道。

随后,记者从韩女士拍摄的现场视频中看到,昏暗的楼道里,煤气罐和灶台夹杂在杂物堆中,火苗在狭小空间内跳动,画面着实令人惊悚。

记者随后联系到住户叶某。叶某表示,他们一家刚搬来小区,煤气罐是拿来临时使用的。“当天家里来了很多客人,厨房灶台全被占用,实在没办法,才在楼道搭简易灶台煮饭,当时确实考虑不周。”叶某解释道。

不仅如此,该小区楼道内还有一些住户存在堆放杂物的情况,让个别楼梯

走廊内变得异常狭窄。“叶某在楼道使用煤气罐做饭,一旦发生火灾,堆积的杂物不仅会加速火势蔓延,还会严重阻碍人员疏散,后果不堪设想。”韩女士说。

针对该情况,韩女士立刻向小区物业公司进行了反映。在接到韩女士投诉后,物业公司迅速响应,第一时间派工作人员前往现场。确认情况属实后,物业人员立即制止叶某的危险行为,向其详细讲解楼道用火的严重危害及可能引发的后果,并协助叶某搬离楼道内的煤气罐和灶台,清理杂物,恢复消防通道畅通。“今后我们会加强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小区楼道等公共区域,及时排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切实

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物业工作人员表示。

那么,在日常生活中,如果遇到楼道内存在危险行为该怎么办?

记者就此咨询了青海知安律师事务所马律师。她表示,在楼道走廊使用燃气做饭违反消防安全相关规定。楼道作为公共区域和居民紧急疏散的重要通道,必须保持畅通和安全。若因居民在楼道做饭引发火灾或影响人员疏散,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涉事居民需承担相应民事责任,情节严重者将面临刑事处罚。同时,物业公司等相关管理部门若明知隐患却未及时制止处理,也会被依法追究连带责任。



近日,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南街社区开展了“强化安全意识·维护国家安全”主题系列活动,旨在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筑牢维护国家安全的思想防线。图为社区工作人员及志愿者为居民普及维护国家安全的相关常识。

本报记者 吴雨 摄

情法交融化纠纷 八旬老人终得赡养

□本报记者 贾丽娜

近日,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高寨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成功化解一起赡养纠纷,让八旬患病老人重获子女关爱,用实际行动守护了家庭和谐与社会温暖。

事情源于一个特殊的家庭。王某家有兄弟6人,其83岁的母亲因患有老年痴呆症,生活无法自理。自2007年起,母亲一直由王某照料生活起居,其余5兄弟却长期以各种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多年来,王某独自承担着照顾母亲的重担,不仅要照顾老人的饮食起居,还要应对老人因病情带来的各种突发状况。“母亲的生活起居一直都是我一个人单方面付出,其他兄弟一直在逃避责任,不仅没有物质上的帮助,连一句关心的话都没有。”谈及这些年的艰辛,王某不禁红了眼

眶。

随着时间推移,王某与其余兄弟间因赡养问题分歧不断加剧,家庭矛盾逐渐升级,甚至多次发生激烈争吵,这让王某心力交瘁。最终,王某向高寨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寻求帮助,希望其他兄弟也能够共同承担起赡养责任。

接到调解诉求后,高寨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迅速行动,第一时间召集村干部及王某兄弟6人到中心开展调解工作。调解现场气氛凝重,6兄弟各执一词、情绪激动。大哥眉头紧锁,反复强调自己家庭收入微薄,还要供养子女读书,实在无力支付赡养费用;老三王某则满脸怨气,不断指责其他兄弟逃避责任,认为自己不应单方面付出;其余两兄弟因过往家庭琐事产生的矛盾,至今心存芥蒂,不

愿主动迈出和解第一步。面对剑拔弩张的局面,调解人员耐心倾听每个人的诉求与委屈,逐一记录分歧点,为化解矛盾收集详实信息。

调解过程中,调解人员采取“情法结合”的方式逐步打开局面。首先,从法律层面入手,拿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向王某兄弟6人细致解读关于赡养义务的明确规定,并通过播放法院审理的赡养纠纷典型案例视频,严肃告知拒不履行赡养义务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让他们深刻认识到赡养父母不仅是道德要求,更是不可推卸的法律责任。

随后,调解人员转换角度,以亲情为切入点,播放了一段提前录制的老人年轻时照顾孩子们的老照片合集,引导兄弟6人回忆母亲含辛茹苦抚养他们长大的点

点滴滴,温情的画面和话语逐渐软化了兄弟几人的心房,不少人开始低头擦拭眼角的泪水,唤起了他们内心深处对母亲的感恩之情。

为制定切实可行的赡养方案,经过多轮协商与调整,调解人员最终提出“轮流照料+经济补贴”的方案:兄弟6人按月轮流将母亲接到家中悉心照料,生活条件较好的兄弟每月额外提供800元的赡养补贴,确保老人的医疗、生活开支得到保障。同时,为保障方案顺利实施,调解人员还协调村干部定期回访,监督赡养协议执行情况,并建立家庭微信群,让兄弟6人可以随时交流老人的情况。

在调解人员的不懈努力下,最终,王某6兄弟终于放下成见,在村干部和调解人员的见证下,郑重签订赡养协议。

化隆路社区绘就基层治理幸福画卷

民的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

化隆路社区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作用,推动区域资源共享与基层志愿服务协同发展。通过与行业党组织、非公企业党组织、农村党支部联建,目前已组建11支志愿者联盟,包括8支志愿服务队、3支治安维稳巡逻队,形成8家服务企业联盟、19家行业部门党建联合体及3家村社党建联合体。在此过程中,社区深度激活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与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持续扩充文明实践队伍,在困难群众救助、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工作中,党员亮身份、担责任、作表率,通过志愿服务、走访慰问等活动,为残疾人、低保户、困境儿童等弱势群体排忧解难。

为践行“党组织建在网格上、网格走

进群众中”的理念,化隆路社区严格落实“配全人员、整合力量、责任到人”要求,强化“1+2+5”三级网格管理体系。以“社区书记”统筹协调,“民警副书记+社区干部”配合,“社区民警+小区党支部书记+物业负责人+业委会主任+楼长”具体联络处理,将辖区44个小区235栋楼科学划分为7大网格与31个子网格,选优配齐150名网格员。网格员深入基层,宣传政策、收集民意、化解矛盾,实现“一张网、一个团队、一本台账”管理模式,使党组织核心作用更加凸显,服务群众的触角延伸至基层各个角落,让“小网格”释放保障民生的“大能量”,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蓬勃开展。

此外,化隆路社区制定“积分制管理办法”与“积分超市管理实施细则”,根据

不同人群特点,将创卫、移风易俗、平安建设等工作纳入积分管理,通过细化分类、量化赋值,使“积分超市”成为凝聚群众、教育群众的实践平台。健全红白理事会,将文化发展融入文明实践与居民生活,积极推动移风易俗。借助法律顾问指导,红白理事会协调、组织观摩学习等方式,针对性提升居民文化素质,以身边人、身边事引导居民摒弃陈规陋习,让婚事新办、丧事简办等文明风尚在社区蔚然成风。

化隆路社区党总支支部书记张友珍表示,将持续以居民需求为导向,深挖资源、凝聚合力,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水平文明实践,推动基层治理效能不断提升,让居民的获得感更加充实、幸福感更有保障,为新时代基层治理与文明建设持续注入新活力。

时,消费者更应增强法律意识,在购物时仔细甄别商品真伪,遇到纠纷及时保留证据,合理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社区热线

0972—8230538	13897698908
18909728985	15500660502
18797108889	15500546574

乐都一小区业主告别停车乱收费

□本报记者 吴雨 张清萍

“以前开车回家像闯关,南北两区得交两份停车费,‘回家路’成了‘闹心路’。如今,乐都区纪委监委向物业乱象‘亮剑’,停车乱收费现象得到整治,终于不用‘两头掏腰包’了!”近日,海东市乐都区书香门第小区业主李女士驾车驶入小区时,闸机自动识别、一杆通行,她再也不用为重复缴费发愁了。

据介绍,曾经困扰书香门第小区住户多年的停车“重复缴费”顽疾,在乐都区纪委监委的监督“利剑”下迎刃而解,这场始于“车轮上”的民生变革,正悄然改写着居民的归家体验。

书香门第小区因建材市场建设被划分为南北两区,由同一家物业公司管理,但住户若在两区均有房产,车辆进出需缴纳双份停车费。“明明是自家的房子,停车却要重复缴费,太不合理了!”住户的投诉引起纪委监委高度重视。

乐都区纪委监委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对书香门第小区物业公司收费乱象强力整治。迅速启动监督程序,一方面约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督促彻查问题根源。另一方面成立专项小组,

实地走访物业公司 and 小区住户。

经核实,除双份缴费问题外,该物业公司节假日期间还存在一区车位饱和,住户前往另一区停车需额外支付临时费用的现象。

针对这些情况,乐都区纪委监委采取“靶向监督”,责令物业公司将住户车辆信息同步录入两区停车闸机系统,实现“一车一费、两区互停”。同时,督促乐都区市场监管部门对物业负责人进行工作提醒,规范收费行为,推动物业公司发布收费标准公告,引导住户更新停车信息。

以书香门第小区为突破口,乐都区纪委监委联合乐都区住建局开展全区物业领域专项整治,重点摸排停车场乱收费、公共收益侵占、水电暖费代缴不规范等问题,建立“问题清单+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

物业服务及物业收费看似小事,却是关系千家万户的民生大事。据介绍,今年以来,乐都区纪委监委持续紧盯物业服务履约不到位、物业乱收费等突出问题,以“小切口”推动“大治理”,让群众切实感受到纪检监察工作的力度与温度。截至目前,全区已有12个小区完成停车收费规范整改,惠及住户超3000户。

明珠社区巧解商铺扰民纠纷

□本报记者 吴雨

近日,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明珠社区成功化解一起噪音扰民纠纷,赢得了居民和商户的好评。

据了解,园丁小区四期业主冯大仓向明珠社区反映,自家楼下的底层商铺是个馍馍铺,每天凌晨4点左右,便开始作业,磨面的机器轰鸣声震得墙面嗡嗡作响,严重影响家中老人和孩子的睡眠。

长期的噪音困扰下,家中老人不堪其扰,无奈返回老家居住,孩子正值读书阶段,每日睡眠不足,让冯大仓揪心不已。

接到居民诉求后,社区工作人员迅速行动,当日便前往馍馍铺查看情况。经了解,馍馍铺经营者为保证每日早餐时段的馍馍供应,必须在凌晨提前开工。社区工作人员发现,馍馍铺的机器紧贴墙壁放置,这使得机器运作时产生的噪音通过墙体传导,穿透力极强,音量也被进一步放大。

面对社区工作人员的沟通,起初馍馍铺负责人表现得十分不耐烦,甚至质疑社区工作人员联合业主阻止其正常营业。社区工

作人员耐心解释:“不是不让你营业,居民反映的问题确实存在,我们这是在帮你们想办法解决,既不影响你们做生意,又能减少对居民的干扰。”

经过一番沟通,社区工作人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要不就更换噪音较小的先进设备,要不就将原有机器移至房屋中间,并在机器下方铺设厚实的隔音胶垫。”在社区工作人员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的劝说下,馍馍铺经营者最终接受了第二种建议。

为确保问题得到彻底解决,社区工作人员持续跟进。在整改完成后,第一时间联系了反映问题的业主冯大仓。冯大仓表示,自从社区介入调解,馍馍铺的噪音明显减小,家中老人已重新搬回居住,孩子也能睡个安稳觉。冯大仓对社区的高效处理连连称赞。

馍馍铺经营者也坦言,过去因缺乏经验,忽视了机器摆放位置对居民造成的影响,如今进行了调整,并按照社区工作人员建议,购买了非常厚实的隔音胶垫置于机器下方,噪音得到有效控制,不仅化解了邻里矛盾,自己也能更安心地经营。

米拉湾至北山乡中心学校公交车票价问题解决了

□本报记者 鲁亚娟

近日,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川口镇米拉湾村至北山乡中心学校学生乘坐城乡公交车票价事件,在多部门联动处置下得到圆满解决,赢得了学生及家长的认可。

据了解,米拉湾村至北山乡中心学校线路原先公交车收取学生票价每人0.4元,自今年3月10日左右开始涨价,收取学生票每人0.9元,这一变化引起了部分学生和家长的关注,就此事致电12345热线反映,希望相关单位进行核实。

记者了解到,米拉湾村至北山乡中心学校学生接送工作最初由该校校长联系公司,通过协商后,每位学生每趟次票价定为0.4元,费用由学校统一收取后转交至公司。后续,为了进一步规范价格行为,稳定班线客运市场,有效缓解经营者的实际困难,确保公共客运事业的健康持续发展。经民和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局调研论证后,2023年5月将原票价每位学生每趟次0.4元调整为0.5元。2025年3月起,学校

不再负责收取学生乘车费用,由学生自行投币或刷学生公交卡,按城乡公交学生卡在卡机上定价收费,学生刷卡付费为0.9元,投币1元。

接到市民反映后,民和县交通运输局迅速响应,督促相关部门了解事件原委,进行妥善解决。民和县汽车站了解到市民诉求后,重新调整票价,定价每位学生每趟次0.5元,进一步利于于民,缓解学生和家长的经济负担。相关工作人员已将对处理情况详细反馈给投诉当事人,当事人表示对处理结果无异议,对相关部门和单位迅速解决问题的态度和效率表示满意。

此次事件的妥善解决,不仅体现了对群众诉求的重视,也反映了相关部门在处理民生问题时的效率与负责。学生们今后上下学出行将更加便捷、舒适、经济,同时也为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和保障群众权益提供了范例。

□本报记者 贾丽娜

近日,海东市乐都市民王先生拨打本报“社区热线”栏目反映,他在某网购平台使用“先用后付”功能下单购买两件标注为某知名品牌的服装,本以为能以优惠价格购入正品,却不想陷入一场维权纠纷,让他不知该如何是好。

王先生告诉记者,他在某网购平台上一共下了两笔订单,合计金额为976元。“我在他的商品详情页及主图上看到他们明确标注了某品牌,所以才放心下单的。”然而,当王先生收到货物后却发现,服装做工粗糙,与正品相差甚远。为确认服装的真伪,王先生特意前往该品牌官方旗舰店进行比对,最终证实购买的服装确

实为仿冒品。意识到被骗后,王先生立即联系网店店主,要求退还全部货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提出按货款金额三倍赔偿的诉求,但该网店店主却以各种理由拒绝赔偿。

王先生认为,该网店在销售网页上明确标明为某品牌正品服装,然而实际发货却是仿冒品,属于欺诈行为,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应该按照退还规定给予三倍赔偿。

该网店店主认为,王先生的两笔订单采用“先用后付”模式,实付金额为零,需确认收货后才会自动付款,而王先生尚未确认收货,也就意味着没有实际支付976元货款,因此拒绝赔偿。

对此,青海知安律师事务所马律师表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一条规定,消费者获得赔偿的前提是因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在本案中,王先生虽已收到货物,但未实际支付款项,且申请售后之后也没有退回货物,无法证明自己遭受了实际损失,其要求店主支付三倍赔偿款的诉讼请求,不符合法律中损失赔偿的相关规定,理由并不充分,不予支持。但是,该商家售假行为本身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王先生可在完成退货退款后,就商家的欺诈行为另行主张赔偿。”马律师说,“先用后付”模式虽给购物带来便利,但在享受便捷的同